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建字〔2017〕99号

关于督促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的通知

各房地产经纪机构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，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工作，根据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加大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力度的工作安排，现就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，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到所在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备案。已领取营业执照没有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，请到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股办理备案手续。

二、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，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1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复印件（加盖申报机构公章，并提供原件核对）；

- 3、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（加盖申报机构公章，并提供原件核对，如机构没有专业人员的，可不提供）；
- 4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
三、我局将不定期公布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备案信息，包括：经纪机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等，网上公示的官方名称是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，网站地址：<http://jianshe.kaiping.gov.cn>。对未备案的经纪机构，提醒群众防范交易风险，审慎选择经纪机构。

附件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6月19日印发

(共印5份)